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

|  |
| --- |
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施工期：（1）废气：车辆运输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，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CO、NOx、SO2、烟尘等；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，扩散条件良好，因此施工机械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；进行管线拆除、挖填土石方、地基处理等土建工程作业时产生扬尘，主要污染物为TSP。本项目工程量较小，施工期间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地进行洒水，施工产生的粉尘、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；（2）废水：项目施工人员雇佣当地农户，自行解决食宿，无生活废水外排。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，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。（3）噪声：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运行、车辆运输和人员活动产生的作业噪声通过施工单位加强管理，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关要求；（4）固废：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售废品回收站，其余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。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为5人，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照0.5kg/人·d计，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.5kg/d，袋装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营运期：废气：运输起尘、卸料起尘、铲车运输物料起尘、输送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：原料堆棚上方设计为彩钢板顶棚，四周均设置围墙，整个堆场全密闭，车辆进出口用透明塑料软门帘，在汽车卸料区域设有喷雾降尘装置；项目在料斗两边设置喷雾降尘装置，在上料过程进行喷雾降尘，同时对料斗和皮带输送机进行封闭；定期道路洒水降尘，减少运输扬尘；燃油热风炉燃烧废气、干燥滚筒中骨料转动产生的废气：燃料分级燃烧+引风机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筛分计量系统：引风机+布袋除尘器+15m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；矿粉投料系统：经除尘滤芯处理后，车内无组织排放；燃油锅炉废气：燃料分级燃烧+引风机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；沥青罐呼吸废气、拌合废气、恶臭: 负压收集+静电除尘+UV光解氧化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;卸料废气：集气罩+静电除尘+UV光解氧化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m高排气筒（P3）排放”处理后有组织排放;食堂油烟：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P4）引至屋顶排放。废水：生活污水：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，处理后由甘孜县供排水公司定期清掏转运；车辆冲洗废水：经隔油沉淀后回用；初期雨水：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固废：生活垃圾：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；沉淀池泥沙: 收集后交运由第三方定期清运处置;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: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；更换的布袋：厂家回收处置；废活性炭、废含油手套及棉纱、废润滑油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包装桶、油脂、隔油沉淀池浮油、导热油炉、废UV灯管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由厂家更换并回收处理。 |